

國立清華大學各類活動醫療救護實施要點

107年4月9日學務會報討論修訂
108年9月27日108學年度第1次衛生委員會通過
110年4月2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報修正
110年9月2日110學年度第1次衛生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4年11月2日內授消字第1040823601號函頒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」第五點第三款及第六款，大型活動之主辦者執行安全規定中，依活動需要配置或協調派駐保全、警察、消防、醫療救護或其他安全工作人員，以及落實醫療救護、滅火、緊急疏散等救援措施，並組織工作人員與演練。又第二十一點由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負責活動安全，並應會同相關機關執行相關安全事項。擬依據該要點研議衛生保健組協助校內單位辦理活動之救護工作，醫療救護申請及申請表單增列相關規定，以有效管理救護資源提升救護品質與效率，保障教職員生安全與健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」規定須配置醫療救護之活動：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所稱大型群聚活動，指舉辦每場次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，且持續2小時以上。
- 三、一千人以下群聚活動建議配置醫療救護之校內活動為運動賽事、路跑、自行車比賽、水上活動等。
如活動主管及相關權責單位另有醫療救護之規定或要求，從其規定辦理。
- 四、醫療救護地點僅限本校內，如活動需外聘醫護人員或設備，相關費用依新竹地區合格民間救護車營業機構訂定收費標準，由申請單位活動前自行編列預算支付。
- 五、申請注意事項
 - (一)主辦單位應於活動辦理日1個月前提出申請，填寫「各類活動醫療救護申請表」，並另附書面載明現場總負責窗口、規劃之救護車出入口動線、擬設置救護站位置圖及規劃醫護站標誌等事宜，以利後續協調醫療院所及機構醫療救護，設置標準可參考醫療救護及醫護站設置建議說明。
 - (二)依據緊急救護法第18條，救護車於救護傷病患及運送病人時，應有救護人員2名以上出勤。
- 六、醫療站設置注意事項
 - (一)醫療站須設在安全的地方，避免設置於壅擠、舞台旁邊。
 - (二)依活動需求備有相關桌椅及棚子，提供病患可以休息的陰涼場所。夜間活動請確保照明設備光線充足。
 - (三)活動現場預期有大量傷病患發生時，主辦單位應立即通知當地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(119)告知事故人數及地點，並副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，依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及作業程序施行緊急救護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務會報擬訂，送本校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